

(上接C7版)

一、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30日内实施完毕。
(4)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10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2个交易日內作出增持公告。
(2)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30日内实施完毕。
(五)发行人承诺
1.公司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三、股份回购和股份回购的承诺
(一)公司承诺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及其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本人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本人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如公司因存在欺诈发行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本人承诺将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江承诺
1.本人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如公司因存在欺诈发行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本人承诺将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公司将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完善分红政策等措施,以提高投资者回报。
(1)加强募集资金安全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安全管理,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规范、有效地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六、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1)加强募集资金安全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安全管理,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规范、有效地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积极、稳妥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发展战略,可有效提升公司业务实力、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公司已充分做好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目前的研究论证工作,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行业进行了深入了解和分析,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及公司自身等基本情况,最终拟定了项目规划。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部建设完成,公司业务规模能力、项目效率、信息化水平等将有较大提升,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

七、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
(1)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加快研发成果转化步伐,开发新产品,以提升公司的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
(2)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加大成本控制力度。公司将推行全面预算管理,严控成本费用,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即:根据公司整体经营目标,按各部门职能分担成本优化任务,明确成本管理的地位及作用,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3)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公司将进一步落实现金分红政策,并在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文件中作出制度性安排,同时,公司将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给予广大投资者合理的回报,并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

八、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将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
(一)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措施和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如公司非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未履行公

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在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约承诺事项;如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公司将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4)如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二)公司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在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制定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在任何情况下,本人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地位,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作出解释并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自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就涉及填补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发布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已出具的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时,本人将及时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六、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
3.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充分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融资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因素,并充分考虑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
3.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充分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融资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因素,并充分考虑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
3.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充分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融资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因素,并充分考虑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
3.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充分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融资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因素,并充分考虑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
3.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充分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融资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因素,并充分考虑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
3.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充分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融资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因素,并充分考虑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
3.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充分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融资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因素,并充分考虑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
3.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充分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融资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因素,并充分考虑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九)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
3.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充分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融资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因素,并充分考虑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十)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
3.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充分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融资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因素,并充分考虑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十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
3.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充分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融资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因素,并充分考虑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十二)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
3.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充分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融资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因素,并充分考虑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五)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公司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原因;
(2)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前,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在本人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期间,公司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原因;
(2)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四)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前,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如有);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前,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如有);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前,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如有);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中介机构出具的承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承诺如下:
(1)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2.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律师,承诺如下:
(1)若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3.审计机构、验资机构承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验资机构,承诺如下:
(1)若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4.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资产评估机构,承诺如下:
(1)若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五、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1)加强募集资金安全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安全管理,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规范、有效地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积极、稳妥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发展战略,可有效提升公司业务实力、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公司已充分做好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目前的研究论证工作,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行业进行了深入了解和分析,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及公司自身等基本情况,最终拟定了项目规划。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部建设完成,公司业务规模能力、项目效率、信息化水平等将有较大提升,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

六、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
(1)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加快研发成果转化步伐,开发新产品,以提升公司的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
(2)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加大成本控制力度。公司将推行全面预算管理,严控成本费用,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即:根据公司整体经营目标,按各部门职能分担成本优化任务,明确成本管理的地位及作用,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3)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公司将进一步落实现金分红政策,并在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文件中作出制度性安排,同时,公司将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给予广大投资者合理的回报,并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公司将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完善分红政策等措施,以提高投资者回报。
(1)加强募集资金安全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安全管理,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规范、有效地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二)积极、稳妥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发展战略,可有效提升公司业务实力、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公司已充分做好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目前的研究论证工作,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行业进行了深入了解和分析,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及公司自身等基本情况,最终拟定了项目规划。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部建设完成,公司业务规模能力、项目效率、信息化水平等将有较大提升,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

(三)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
(1)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加快研发成果转化步伐,开发新产品,以提升公司的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
(2)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加大成本控制力度。公司将推行全面预算管理,严控成本费用,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即:根据公司整体经营目标,按各部门职能分担成本优化任务,明确成本管理的地位及作用,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3)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公司将进一步落实现金分红政策,并在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文件中作出制度性安排,同时,公司将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给予广大投资者合理的回报,并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将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
(一)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措施和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如公司非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未履行公

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在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约承诺事项;如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公司将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4)如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二)公司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在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制定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在任何情况下,本人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地位,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作出解释并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自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就涉及填补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发布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已出具的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时,本人将及时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年1-9月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年1-9月 (续)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年1-9月 (续)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年1-9月 (续)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年1-9月 (续)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年1-9月 (续)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年1-9月 (续)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年1-9月 (续)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年1-9月 (续)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年1-9月 (续)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年1-9月 (续)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年1-9月 (续)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年1-9月 (续)